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农〔2019〕22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肥料登记 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检测机构：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肥料登记产品检验检测机构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19〕16号）要求，经检测机构自愿申报、材料初审、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等程序，确定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等15家检验检测机构，取得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产品样品检验检测资格，资格有效期3年。

附件：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名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申请机构名称	化学肥料						微生物肥料					
		检验检测类别						检验检测类别					
		产品质量 检验检测	急性经口 毒性试验	降解试验	抗爆性能 试验	产品质量 检验检测	急性经口 毒性试验	菌种鉴定	菌种毒理 学试验				
9	农业农村部微生物肥料和食用菌菌种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			√			√
10	广东省微生物研究所（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		√							√			
11	贵州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						
12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国家化学品及制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		√										
13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								√		√
14	南京理工大学化学材料测试中心/国家民用爆破器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15	国家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									

注：*表示不含分公司、子公司。

